

泰环审（靖江）〔2022〕082号

**关于靖江市鑫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件家具配套橡胶滚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靖江市鑫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靖行审备[2022] 146 号，项目代码：2204-321282-89-03-384622）及《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等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康路21号，租用泰州市银兴家居有限公司4幢1层生产厂房约1624m²，购置安装挤压机、出片机、分条机、碎切机、注射成型机、不锈钢硫化罐、空压机等生产设备20台（套），建设橡胶滚轮生产线，从事年产300万件家具配套橡胶滚轮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配套橡胶滚轮300万件。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公辅工程及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等详见《报告表》，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开发建设拟提倡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和绿色健康的理念，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区内排水系统。

五、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项目主要

污染防治措施和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污染治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靖江市新港城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土壤和地下水：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等标准，将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化粪池、污水管道、生产线区域、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装置等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其它生产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级别的防渗措施，以确保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2、废气污染治理。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空气良好；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混炼胶挤压出片、注射成型、硫化等工段产生的橡胶废气、胶片碎切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危废库暂存产生的废气、恶臭气体等；其中：混炼胶挤压出片、注射成型、硫化等工段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喷淋洗涤+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有效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胶片碎切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碱喷淋洗涤+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有效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导排废气须设置1套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生产车间须设置1套移动式橡胶废气除味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 $\geq 30m$ 。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须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NMHC）等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等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未捕集到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NMHC）、颗粒物等有机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等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NMHC 等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4、固体废物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废机械(液压、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喷淋废液、废包装材料(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其它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真正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

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设施贮存，防止事故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禁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原料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加强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和各项事故监控、应急处理措施。

七、优化厂区布局，规范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合理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装置）的运行管理与维护，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积极做好污水管网的对接接管工作，保证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靖江市新港城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并以此作为项目环保竣工“三同时”的验收前提条件。

八、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存在潜在风险的生产工段或产污环节，须组织专题论证；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九、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废水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污水量 \leqslant 240吨/

年、COD≤0.072/0.012 吨/年、氨氮≤0.006/0.0012 吨/年、SS≤0.038/0.002 吨/年、TP≤0.0007/0.0001 吨/年、TN≤0.011/0.004 吨/年。

(二) 大气污染物: VOCs (NMHC) ≤0.026 吨/年、颗粒物≤0.012 吨/年、二硫化碳≤0.014 吨/年、硫化氢≤0.0012 吨/年; 其中: 新增 VOCs (NMHC) 0.026 吨/年在江苏慧创家居有限公司总量中予以平衡, 新增颗粒物 0.012 吨/年在关停的靖江龙威粮油港务有限公司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 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 2019 年 12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 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不得超证排污。

十一、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二、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及其它文件规定要求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 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十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7日